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有关提名邹祝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邹祝华先生符合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聘任邹祝华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独立董事：史惠祥、刘晓松、周亚力

2017年6月16日